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80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世英，女，1963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浦江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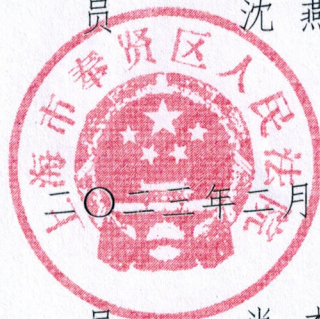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韩杰，男，1987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

本院在执行朱世英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韩杰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1408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杰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塘外镇紫苑小区75幢135号1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刘 锋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肖 杰 华